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542	6,189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9,195	4,489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2,232	9,158
顧問及配售費用收入		11,646	15,056
按金融資及借款業務的 利息收入		5,315	3,403
股息收入		—	504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491	2,060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899	—
		<u>43,320</u>	<u>40,859</u>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2	<u>(35,242)</u>	<u>14,511</u>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8,078</u>	<u>55,370</u>
已終止業務：			
銷售公文袋、 手提箱、行李袋產品、 銀包及配飾		—	11,770
已終止業務總額		—	<u>11,770</u>
營業總額		<u><u>8,078</u></u>	<u><u>67,140</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的		
利息收入	278	2,606
匯兌增益淨額	119	—
其他服務收入	356	—
	<u>753</u>	<u>2,606</u>
服務成本	(15,135)	(22,845)
已用原料及消耗品	—	(11,215)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1,554)	(1,068)
員工成本	(38,386)	(38,6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86)	(7,70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6,089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8,563)	(7,640)
商譽之減值撥備	(150,000)	(80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5,696)	(20,146)
	<u>(239,489)</u>	<u>(34,246)</u>
經營業務之虧損		
財務成本	(186)	(575)
	<u>(239,675)</u>	<u>(39,600)</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39,675)	(39,600)
已終止業務	—	4,779
	<u>(239,675)</u>	<u>(34,821)</u>
稅項	3	
持續經營業務	—	61
已終止業務	—	—
	<u>—</u>	<u>61</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239,675)</u>	<u>(34,760)</u>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	4	(54.83)仙
	<u>(265.78)仙</u>	<u>(54.83)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874	13,199
無形資產		12,826	13,425
商譽		16,669	18,697
長期投資		16,054	27,143
其他資產		3,935	4,130
		<u>58,358</u>	<u>76,5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79,441	86,096
可退回稅項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5	6,378
短期投資	2	23,166	77,11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36,140	32,41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9,326	1,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01	13,538
		<u>171,829</u>	<u>217,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8,652	49,960
應付稅項		328	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84	25,9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1,740
附息之銀行借貸、有抵押		29,927	36,000
應付融資租賃		—	316
		<u>113,391</u>	<u>124,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8,438</u>	<u>93,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796</u>	<u>169,5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	36
		<u>36</u>	<u>36</u>
		<u>116,760</u>	<u>169,56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64	32,235
儲備	115,696	137,327
	<u>116,760</u>	<u>169,56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告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2. 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	8,414	—
上市證券投資， 按市場值：		
香港	8,716	76,038
其他地方	—	1,078
海外非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6,036	—
	<u>23,166</u>	<u>77,116</u>

[#] 考慮此上市證券於市場上成交量偏低，固此認為此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其收購成本。

此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場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0,000,000港元。

3.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程溢利，故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於先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之負債為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00港元），計算率為17.5%（二零零二年：16%），有關加速折舊免稅額之時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 239,67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4,76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176,684 股（二零零二年：63,393,898 股－重列），調整乃反映於年內之合併股份及若干已於早前報告之已發生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該兩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5. 營業額及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證券經紀服務		網站管理		投資		公文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29,684</u>	<u>29,677</u>	<u>13,636</u>	<u>10,678</u>	<u>(35,242)</u>	<u>15,015</u>	<u>-</u>	<u>11,770</u>	<u>8,078</u>	<u>67,140</u>
分類業績	<u>(15,418)</u>	<u>(2,050)</u>	<u>(175,656)</u>	<u>(38,529)</u>	<u>(38,670)</u>	<u>7,375</u>	<u>-</u>	<u>4,779</u>	<u>(229,744)</u>	<u>(28,425)</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78	2,606
未分配企業 開支									(10,023)	(8,427)
經營業務之 虧損									(239,484)	(34,246)
財務成本									(186)	(575)
除稅前虧損									(239,675)	(34,821)
稅項									-	61
股東應佔 經常業務之 虧損淨額									<u>(239,675)</u>	<u>(34,760)</u>

地區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香港		美國		香港及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營業額：								
外地顧客之銷售	8,078	55,370	-	7,826	-	3,944	8,078	67,140

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39,6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34,760,000港元）。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在未扣除短期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虧損約43,3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857,000港元）。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淨營業額包括扣除約35,2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盈利約14,511,000港元）的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8,0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37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去年全球經濟狀況並不明朗，令香港的營商環境依然困難重重，且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在在反映了此艱難的營商氣候。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239,375,000港元的虧損令人失望。有關虧損包括於前年收購華富財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而作出的撥備減損150,000,000港元。此撥備減損不會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因為本集團已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之會計實務守則第30號業務合併的容許下已將涉及收購華富財經有限公司的剩餘商譽維持全部對銷集團儲備。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耗損規定，撥備減損須於出現的年度載入損益賬。

本集團亦已就若干長期投資作出約8,560,000港元撥備，包括就投資持有Quamnet (Thailand) Co. Limited所作的全數撥備及由Angel Ventures II Limited持有的私人企業投資所作的撥備。

列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短期投資已按現行會計政策及已作出公平價值估值。我們希望指出所有短期投資按公平價值估值之約23,200,000港元及按市值估值之約84,800,000港元，差額即約61,600,000港元，未被確認於本年度損益表中。

集團經營業務

網站及財經資訊服務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旗下的網站管理及財經資訊服務部仍然受到成本削減措施之監控。主要成本削減為物業租賃大幅減低超過50%，二零零三年一月調整薪酬及接駁費用減少約20%。

於年內淨收入增加至11,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00,000港元），主要來自訂閱，廣告及內容銷售及華富投資者服務。有關增長屬正面訊息，雖然我們仍需不斷努力以達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收支平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從事信貸查詢服務的奔騰資訊網絡有限公司的業務，並將之納入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過去七個月來其營運表現令人鼓舞，儘管其業務規模相對較少。該業務營業額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收入增長穩定，並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證券交易、融資及顧問服務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去年面對困難重重。此及由於投資氣候的不景、投資和經紀行業因最低經紀佣金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撤消而出現的變革、以及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經紀業務的市場仍能持平但交投量已受到影響；管理層已積極進一步降低後勤成本，並透過網上即時交易及自動贖回操作擴展服務。

孖展貸款組合全年維持穩定，組合內主要由股票作融資。

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於年內穩步增長，期間，我們增聘了主要員工，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副保薦人牌照。

前瞻

董事們在對抗艱難的財政狀況下惟有大量減低開銷、重組集團的經營費用和發展新的業務。非典型肺炎、美伊之戰及亞洲的衰退已經遠離我們，而發展蓬淳的中國經商環境，將會為本集團有更好的營利。

在這艱鉅環境下，集團一直在投資行業中順展業務，並且已將投資者關係服務擴展至香港及國內機構。投資者關係服務應有樂觀的增長。我們現為超過30間公眾上市公司服務，其數目在增長中。

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亦經歷困難時期。經紀佣金費用維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的水平，儘管最低佣金限制已經取消。

本集團在成功推出華富股票增長基金有限公司後，有意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該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為一隻私人基金，由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集團正進一步建立更多基金，以照顧不同專業投資者。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旗下的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批准，成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副保薦人。這將會擴大集團現有的業務範圍。現時在本集團與中國各大證券商所訂定之策略性結盟的幫助下，內地客戶的聘用協議將期待有所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8,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的項目約17,000,000港元，及短期投資23,200,000港元(以公平值為基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價計算，此短期投資約為8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3,500,000港元，其中約29,9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於年內透過供股集資股本，於扣除開支前共籌得約29,00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所得款項會用作營運資金及進行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項目。

僱用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2名全職員工及3名兼職員工。當中包括20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僱員之聘用條件一般參照市場趨勢，並按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一次，並按僱員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花紅。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葉棣謙先生、李智聰先生及趙亨文先生對本集團之忠誠服務，並歡迎金聚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Kevin Sew Hoy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5-1008室舉行，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為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參與人士及股份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原已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之規定於憲報刊登通告予以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出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Kevin Sew Hoy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投票乃以名列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中排名較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